

社区便利金融


上海农商银行
SRCB



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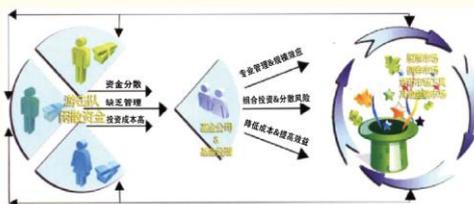
目录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02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08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09
四、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	11
五、基金业务流程	12
六、基金小辞典	16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18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区别

和其他金融工具相比，基金在经济关系、资金投向、投资收益风险以及收益来源有着很大的区别。

表 1-1 基金与股票、债券及银行储蓄存款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就成为其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代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就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由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股票，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性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相对固定，投资者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务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运作方式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表 1-2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主要区别

	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合同存续期限	一般为无限存续	最长为 15 年
基金份额规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基金申购和赎回，因此无论以净值还是份额计算，其在不同开放日的资产规模可能不同。	发行结束后份额可在市场交易转让，红利以现金发放。以净值计算的资产规模每日变动，但其份额规模在封闭期内保持不变。
交易方式	传统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 和 LOF）一般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以现金认购、申购或赎回。	除初始认购外，均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方式类同股票交易。
交易价格生成机制	交易价格等于以投资组合证券的当日收盘价格计算出的基金净值。在每一交易日，交易价格唯一。	由市场需求决定，可能低于、等于或大于基金份额净值。在每一交易日，交易价格连续变动。
交易时间	可在申购赎回开放日的任意交易时间下达交易指令，但均在交易所收市后按基金净值成交。	同交易所交易日时间（受 T + 1 回转交易限制）。
交易成本	由基金合同事先约定。	交易手续费由券商的佣金标准决定。

2、依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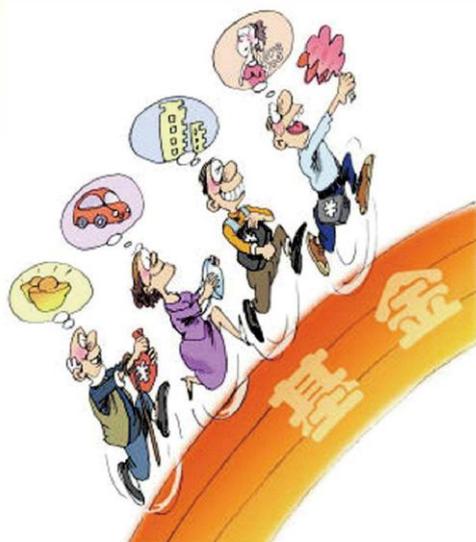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

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

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0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

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



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行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

本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对通过我行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三)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四)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五) 电话咨询服务；
-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 业务说明

1、客户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及其所公告的相关信息。

2、银行仅为基金公司的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和其他经济责任，我行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我行基金代销服务规则和方式若有变动或新增，以我行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您可随时向我行客户服务中心及各分支机构网点咨询。

4、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行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建立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体系。个人客户通过我行首次购买基金前，需认真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二) 开户 / 销户流程

1、基金开户、增加交易账户：客户在我行开立基金账户前，若已在其他银行或券商处成功开立了相应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需在开户前向我行提供已有的基金账号，以便柜员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2、基金销户、撤销交易账户：客户通过我行办理基金账户销户前，若仍有通过其他银行或券商处开立的该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需在销户前告知我行，以便办理。

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行系统中，拟销户账户无任何未完成交易；

(2) 我行系统中，拟销户账户当天未发生任何有关的基金交易委托；

(3) 我行系统中，拟销户账户对应的所有基金份额为零；

(4) 拟销户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处于冻结、挂失状态下的账户不能办理销户）。

(三) 查询 /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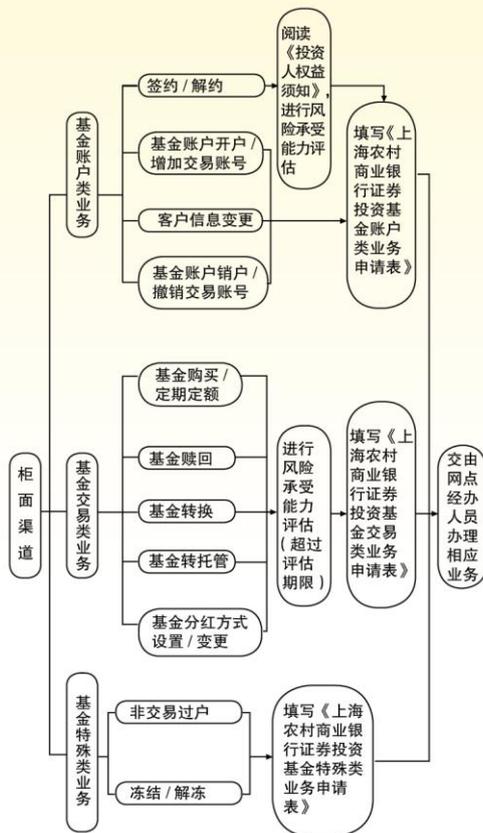
1、银行受理客户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如投资者需打印基金业务确认书，需持办理基金交易委托的银行卡及身份证明到我行代销网点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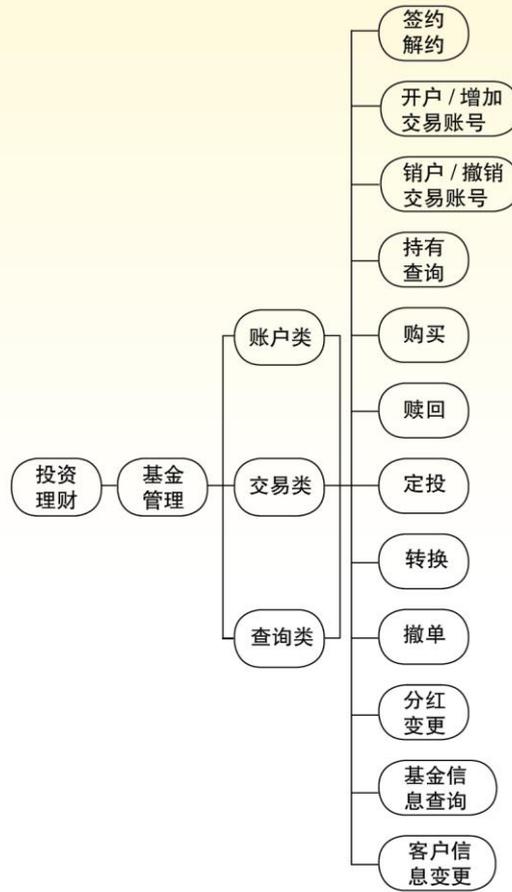


(三) 各渠道业务办理流程

1、柜面渠道



2、个人网上银行渠道



六、基金小辞典

（一）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对基金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之前，需要开设基金账户、资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

1、基金账户：是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该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该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基金账户可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办理。

2、基金交易账户：是基金代销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为投资者开立的，该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交易的基金种类和数量变化。基金交易账户在基金代销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办理。

3、资金账户：是银行为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该账户用于投资者基金交易的资金结算，具体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以及分红、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账户直接在银行办理。

（二）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和累计净值增长率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和累计净值增长率都是基金收益的评价指标。

净值增长率：指的是基金在某一段时期内（如一年内）资产净值的增长率，可以用它来评估基金在某一时期内的业绩表现。

累计净值增长率：指的是基金目前净值相对于基金成立时净值的增长率，可以用它来评估基金成立至今的业绩表现。

（三）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性分析，并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



七、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1、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服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建议、或投诉。

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采取当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在3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在3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回复。

2、投资人亦可以通过拨打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热线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我行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建议、或投诉。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	www.sac.net.cn	www.csrc.gov.cn
电话 / 信访热线	010-6657 5800	021-5012 1047
传真	010-6657 5827	/
E-mail	bgs@sac.net.cn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
邮编	100032	200135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本行基金销售资格。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基金知识、投资人权利、投资风险、上海农商银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的最新规定为准。上海农商银行保留对本须知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代销机构

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
网址： www.srcb.com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7 层
邮编： 200120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 021-962 999/400 6962 999
传真： 021-6534 1080

理财业务人员

姓名：
电话：



便捷服务心体验

欢迎致电24小时客服热线 021-962999
4006962999 或登陆网站 www.srcb.com